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4〕36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 达诚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免烧砖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达诚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达诚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免烧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达诚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免烧砖厂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老厂镇大格村委会大格村，地理坐标：东经104度29分59.818秒，北纬25度10分21.900秒。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9066m²（13.6亩），利用煤矸石为原料，新建年产8000万片新型煤矸石免烧砖生产线一条，建设煤矸石

堆放大棚、制砖车间、综合业务用房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达诚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免烧砖厂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洒水抑尘、物料遮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防治扬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期优先设置项目区北侧、西侧截排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内，施工期优先设置运营期 10m³ 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利用的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禁止随意丢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区西侧、北侧设置截排水沟；规范设置容积为 10m³ 的沉淀

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规范设置大棚初期雨水收集管及 6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煤矸石免烧砖生产，不外排；规范设置容积为 10m^3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生产工段均设置在封闭大棚内，煤矸石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石灰堆场采用毡布覆盖，破碎、筛分、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破碎、筛分、配料搅拌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3 个），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运营期粉尘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制砖原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及时返回生产线作为制砖原料；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做农肥；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规范设置 10m^2 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机油专用收集容器，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全部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

执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破碎机、筛分机安装减振垫，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重新审核。

七、请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老厂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监管。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老厂镇人民政府、富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